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閩南語現職教師中級與中高級認證（B 卷）考試輔導 班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落實推廣傳承臺灣本土語言，鼓勵全民學習，以加強國人使用本土語言的能力，教育部期望透過認證考試，建立閩南語專業素養之認定標準，除了促進全民自我提升閩南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外，亦使教師專業服務人員充分了解自我能力，朝向更專業化的方向發展，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。

本校特辦理此研習，聘請專業師資講解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考試之準備，協助教師取得證照，以期達到閩南語教學的深耕與落實。

貳、課程內容：**詳如課程表。（如附件 1）**

參、課程講師：林淑期老師：新北市閩南語指導員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**112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及 112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9:00~12:00、13:00~17:00。**

陸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**和平樓 244 藝術 STEAM 創發中心。**

柒、研習對象：**欲參加 112 年度閩南語認證考試的新北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**

捌、研習人數：**36 人。名額有限，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占用名額。**

玖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此研習者，核予 1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**112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**，上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相關經費由本校預算支應。

拾貳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，核予義務主講者嘉獎二次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，含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。

拾參、附則：若研習當天適逢假日，未支領鐘點費或出席費之本市承辦學校行政工作人員，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，逕行補休2日(惟課務自理)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閩南語現職教師中與中高級認證考試輔導班研習課程表

日期	星期	時間	時數	研習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六月十日	六	9:00-12:00	3	B 卷模擬〈練習一〉: 聽力測驗和口語測驗	林淑期	
		13:00-17:00	4	B 卷模擬〈練習一〉: 閱讀測驗和書寫測驗	林淑期	
六月十一日	日	9:00-12:00	3	B 卷模擬〈練習二〉: 聽力測驗和口語測驗	林淑期	
		13:00-16:00	3	B 卷模擬〈練習二〉: 閱讀測驗和書寫測驗	林淑期	
		16:00-17:00	1	綜合座談	講師 林淑期	